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 综合考评手册

潘全祥 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 综合考评手册

潘全祥 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35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综合考评手册/潘全祥主编.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998
ISBN 7-112-03380-2

I. 建… II. 潘… III. 建筑工程-工程施工-施工现场-综合考核
-手册 IV. TU7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15673 号

本书以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综合考评办法》为依据, 根据各种有关的政策、法规、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等, 明确了综合考评所要达到的目的, 即各工程施工的工序质量要控制在允许偏差范围之内, 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各项安全措施必须及时到位, 防止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提高文明施工水平, 促进各地城市创建卫生、文明城市; 现场符合施工组织设计总平面布置, 并能经常保持料具堆放整齐, 交通方便, 场地整洁, 不扰民等要求。使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得到进一步深化和完善, 更好地适应市场经济运行机制和深化改革。

本书采用文字、图表相结合的方式, 力求全面具体, 针对性强, 对切实搞好施工现场综合管理考评具有很大的实用价值。可供土建施工技术人员、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学习使用。

* * *

责任编辑 胡永旭
责任设计 庞 玮
责任校对 张 虹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综合考评手册

潘全祥 主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彩桥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43 字数: 1098 千字

1998 年 1 月第一版 1998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定价: 60.00 元

ISBN 7-112-03380-2

TU·2617 (8525)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主编 潘全祥

编委 潘全祥 季淑英 梁德广 杨国信 于连忠
文宝树 王展友 刘志宏 王有健 潘毛栗
李俊英 张玉红 李春生 郑向东 兰 健

目 录

1. 绪论	1
1.1 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综合考评的目的和意义	1
1.2 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综合考评的办法	1
1.3 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综合考评表的填写方法	4
1.3.1 三级指标表的填写	5
1.3.2 二级指标表的填写	5
1.3.3 汇总表的填写	5
1.3.4 施工现场综合考评表	6
1.4 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综合考评的要求	21
2. 施工管理考评	22
2.1 施工管理考评的内容	22
2.2 合同签订及履约	22
2.2.1 合同签订的程序及要求	22
2.2.2 合同签订及履约考评内容	23
2.3 企业资质	23
2.3.1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企业按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	23
2.3.2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企业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	24
2.3.3 企业资质考评内容	24
2.4 项目经理资质	24
2.4.1 项目经理资质与承接工程范围	24
2.4.2 项目经理资质考评内容	24
2.5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制定及实施	24
2.5.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编制内容	24
2.5.2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制定及实施考评内容	25
2.6 持证上岗与民工劳务手续	25
2.6.1 持证上岗人员种类	25
2.6.2 持证上岗与民工劳务手续考评内容	25
2.7 质量保证体系与质量责任制	25
2.7.1 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	25
2.7.2 质量责任制的建立	26
2.7.3 质量保证体系与质量责任制考评内容	26
2.8 分包管理	26
2.8.1 分包管理办法	26
2.8.2 分包管理考评内容	27
2.9 现场计量管理考评内容	27
3. 工程质量考评	28
3.1 结构工程	28

3.1.1	地基基础工程	28
3.1.2	模板工程	51
3.1.3	钢筋工程	58
3.1.4	混凝土工程	70
3.1.5	砌砖工程	85
3.1.6	构件安装工程	93
3.2	装饰工程	117
3.2.1	屋面工程	117
3.2.2	楼地面工程	134
3.2.3	门窗安装工程	153
3.2.4	抹灰工程	173
3.2.5	饰面工程	202
3.2.6	刷浆油漆工程	215
3.3	安装工程	232
3.3.1	电气、电讯安装	232
3.3.2	管道安装	248
3.3.3	通风空调工程	269
3.3.4	电梯安装	312
3.4	质量保证资料	335
3.4.1	建筑工程	335
3.4.2	建筑采暖卫生与煤气工程	416
3.4.3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23
3.4.4	通风与空调工程	430
3.4.5	电梯安装工程	432
3.4.6	其它	432
4.	施工安全管理考评	456
4.1	安全管理	456
4.1.1	安全生产责任制	456
	附件一、北京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	461
4.1.2	安全技术措施	468
4.1.3	安全技术交底	470
	附件二、安全技术措施交底单	471
	附件三、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471
4.1.4	安全检查制度	519
	附件四、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	521
	附件五、安全生产检查记录	536
	附件六、一、井字架、龙门架检查验收记录表	537
	二、一般脚手架检查评定表	538
	三、塔式起重机技术试验（检查）记录表	539
	附件七、隐患整改通知书	540
	附件八、停工指令书	541
4.1.5	安全教育	542
4.1.6	特种作业持证上岗	547

附件九、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大纲	548
4.2 “三宝”、“四口”防护	555
4.2.1 “三宝”的利用	555
4.2.2 “四口”防护	562
4.3 外脚手架	565
4.3.1 外脚手架的作用和种类	565
4.3.2 外脚手架的材料要求	565
4.3.3 主杆基础及杆件搭设	566
4.3.4 拉接、护栏、剪刀（斜）撑	568
4.3.5 脚手板铺设	571
4.3.6 验收	571
4.3.7 荷载	571
4.4 施工用电	574
4.4.1 施工现场对外线路的安全距离及防护	574
4.4.2 干支线路架设	575
4.4.3 施工现场的配电箱和开关箱	579
4.4.4 施工现场的照明	582
4.5 垂直运输架及其防护	584
4.5.1 井架	584
4.5.2 龙门架	587
4.5.3 垂直运输架的安全装置	588
4.5.4 垂直运输架的安全防护	589
4.5.5 井架、龙门架安装验收记录表	589
4.5.6 施工电梯的安装验收	589
4.6 塔式起重机	591
4.6.1 塔式起重机的安全保护装置	591
4.6.2 塔式起重机的基础及轨道	592
4.6.3 塔式起重机的电源线架设	593
4.6.4 塔式起重机的指挥与信号	593
4.6.5 塔式起重机的安装验收	595
4.7 施工机具	605
4.7.1 施工机具的安全防护	605
4.7.2 施工机具的接地（栏）保护	606
4.7.3 操作规程牌	606
5. 文明施工管理考评	608
5.1 场容场貌	608
5.1.1 现场围栏及出入门	608
5.1.2 现场标志	608
5.1.3 现场布置	608
5.1.4 场地道路及排水	611
5.1.5 操作面及楼层	612
5.2 料具管理	612
5.2.1 料具管理基本标准	612

5.2.2	施工机具设备保养	616
5.3	环境卫生	616
5.3.1	建筑施工现场防大气污染措施	616
5.3.2	建筑施工现场防止水污染措施	617
5.3.3	建筑施工现场防噪声污染措施	618
5.3.4	施工现场厕所卫生管理	619
5.3.5	食堂及饮用水卫生管理	619
	附件一、北京市集体食堂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	620
	附件二、集体食堂发放卫生许可证验收标准	621
5.3.6	灭害措施	622
5.3.7	建筑及生活垃圾处理	622
5.4	综合治理	622
5.4.1	治安与保卫	622
5.4.2	文明施工教育与制度	622
5.4.3	职工遵纪守法	623
5.4.4	成品保护	623
5.4.5	宿舍管理	626
5.5	消防	626
5.5.1	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	626
5.5.2	明火管理制度	626
6.	业主（监理）单位现场管理	628
6.1	报建与开工许可证	628
6.1.1	报建与开工许可证办理程序	628
6.1.2	报建与开工许可证考评内容	628
6.2	招投标	628
6.2.1	招标方式	628
6.2.2	招标工作程序	629
6.2.3	招标文件内容	630
6.2.4	招投标考评内容	631
6.3	办理监督	631
6.3.1	工程监督的有关规定	631
6.3.2	办理监督考评内容	631
6.4	委托设计	631
6.4.1	建筑行业工程设计资格分级标准	631
6.4.2	委托设计考评内容	634
6.5	施工图纸会审	634
6.5.1	施工图纸会审的要求	634
6.5.2	施工图纸会审考评内容	634
6.6	现场管理人员及资质	634
6.6.1	现场管理人员及资质要求	634
6.6.2	现场管理人员及资质考评内容	635
6.7	合同签订及履约考评内容	635
6.8	监理单位资质	635

6.8.1	监理单位的资质要求	635
6.8.2	监理单位的资质考评内容	635
6.9	隐蔽工程验收及签认	639
6.9.1	隐蔽工程项目及验收内容	639
6.9.2	隐蔽工程验收及签认考评内容	639
6.10	材料设备采购	640
6.10.1	材料设备采购的有关规定	640
6.10.2	材料设备采购考评内容	640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641
附录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	649
附录 3	建筑市场管理规定	653
附录 4	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657
附录 5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	661
附录 6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666
附录 7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668
附录 8	建设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670
参考文献		676

1. 绪 论

1.1 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综合考评的目的和意义

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综合考评(以下简称“综合考评”)是加强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管理,促进安全文明施工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推动和全面提高工程建设综合管理水平、深化质量监督,强化政府宏观控制的重要工作。其目的是促进每一个施工现场严格管理,提高管理水平,以确保其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

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综合考评工作是国家抓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实现建筑业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的重大举措,是全面提高工程建设综合管理水平的重要基础工作,是政府宏观控制,深化监督管理和综合执法的重要举措。抓好综合考评这项工作,对严格企业内部管理,推进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水平提高,及原材料节约和城市市容市貌提高都具有十分重要作用。

1.2 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综合考评的办法

该综合考评办法为建设部 1995 年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综合考评试行办法》(附后)。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提高施工现场的管理水平,实现文明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施工现场,是指从事土木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及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新建、扩建、改建活动经批准占用的施工场地。

所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综合考评,是指对工程建设参与各方(业主、监理、设计、施工、材料及设备供应单位等)在施工现场中各种行为的评价。

第三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综合考评,要覆盖到每一个建设工程,覆盖到建设工程施工的全过程。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负责全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综合考评的管理工作。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负责所直接实施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综合考评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含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综合考评的管理工作。施工现场综合考评实施机构(以下简称考评机构)可在现有工程质量监督站的基础上,加以健全或充实。

二、考 评 内 容

第五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综合考评的内容，分为建筑业企业的施工组织管理、工程质量管理、施工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和业主、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等五个方面。综合考评满分为 100 分。

第六条 施工组织管理考评，满分为 20 分。考评的主要内容是合同签订及履约、总分包、企业及项目经理资质、关键岗位培训及持证上岗、施工组织设计及实施情况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该项考评得分为零分：

- (一) 企业资质或项目经理资质与所承担的工程任务不符的；
- (二) 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不进行有效管理，不按照本办法进行定期评价的；
- (三) 没有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或其未经批准的；
- (四) 关键岗位未持证上岗的。

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考评，满分为 40 分。考评的主要内容是质量管理与保证体系、工程质量、质量保证资料情况等。

工程质量检查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该项考评得分为零分：

- (一) 当次检查的主要项目质量不合格的；
- (二) 当次检查的主要项目无质量保证资料的；
- (三) 出现结构质量事故或严重质量问题的。

第八条 施工安全管理考评，满分为 20 分。考评的主要内容是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实施情况等。

施工安全管理检查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该项考评得分为零分：

- (一) 当次检查不合格的；
- (二) 无专职安全员的；
- (三) 无消防设施或消防设施不能使用的；
- (四) 发生死亡或重伤二人以上（包括二人）事故的。

第九条 文明施工管理考评，满分为 10 分。考评的主要内容是场容场貌、料具管理、环境保护、社会治安情况等。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该项考评得分为零分：

- (一) 用电线路架设、用电设施安装不符合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没有保证的；
- (二) 临时设施、大宗材料堆放不符合施工总平面图要求，侵占场道及危及安全防护的；
- (三) 现场成品保护存在严重问题的；
- (四) 尘埃及噪声严重超标，造成扰民的；
- (五) 现场人员扰乱社会治安，受到拘留处理的。

第十条 业主、监理单位现场管理考评，满分为 10 分。考评的主要内容是有无专人或委托监理单位管理现场、有无隐蔽验收签认、有无现场检查认可记录及执行合同情况等。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该项考评得分为零分：

- (一)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而擅自开工的；

- (二) 现场没有专职管理技术人员的；
- (三) 没有隐蔽验收签认制度的；
- (四) 无正当理由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 (五) 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而进行施工的。

三、考 评 办 法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综合考评，实行考评机构定期抽查和企业主管部门或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日常检查相结合的办法。企业日常检查应按考评内容每周检查一次。考评机构的定期抽查每月不少于一次。一个施工现场有多个单体工程的，应分别按单体工程进行考评；多个单体工程过小，也可以按一个施工现场考评。

全国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大检查的结果，作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综合考评的组成部分。

有关单位或群众对在建工程、竣工工程的管理状况及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投诉和评价，经核实后，可作为综合考评得分的增减因素。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综合考评，得分在 70 分以上（含 70 分）的施工现场为合格现场。当次考评达不到 70 分或有一项单项得分为零的施工现场为不合格现场。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综合考评的结果，是建筑业企业、监理单位资质动态管理的依据之一。考评机构应按季度向相应的资质管理部门通报考评结果。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查企业资质等级升级和进行企业资质年检时，应当把该企业施工现场综合考评结果作为考核条件之一。

第十四条 建筑业企业、监理单位资质管理部门在接到考评机构关于降低企业资质等级的处理意见后，应在一个月之内办理降级的手续。

被降低资质等级的建筑业企业、监理单位和被取消资格的项目经理、监理工程师，须在两年后经检查考评合格，方可申请恢复原资质等级。

第十五条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一月底前，将本部门、本地区一级建筑业企业及甲级监理单位上年度的施工现场综合考评结果，按照《建筑业企业（监理单位）施工现场综合考评结果汇总表》的要求报送建设部。

第十六条 一级建筑业企业、甲级监理单位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综合考评结果，由建设部按年度在行业内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对于当年无质量伤亡事故、综合考评成绩突出的建筑业企业、监理单位等予以表彰，并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和在本行政区域内承建任务外地的二、三、四级建筑业企业，乙、丙级监理单位及业主的施工现场综合考评结果，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向社会公布。

对于当年无质量伤亡事故、综合考评成绩突出的建筑业企业及监理单位等予以表彰，并给予一定的奖励。

四、罚 则

第十八条 对于综合考评达不到合格的施工现场，由主管考评工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责任情况，向建筑业企业或业主或监理单位提出警告。

对于一个年度内同一个施工现场发生两次警告的，根据责任情况，给予建筑业企业或业主或监理单位通报批评的处罚；给予项目经理或监理工程师通报批评的处罚。

对于一个年度内同一个施工现场发生三次警告的，根据责任情况，给予建筑业企业或监理单位降低资质一级的处罚；给予项目经理、监理工程师取消资格的处罚；责令该施工现场停工整顿。

第十九条 对于本办法第九条由于业主原因，考评得分为零分的，第一次出现零分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警告；一年内出现二次得分为零分的，给予通报批评；一年内出现三次零分的，责令该施工现场停工整顿。

第二十条 凡发生一起三级以上（含三级）或两起四级工程建设重大事故的，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责任情况，给予建筑业企业或监理单位降低资质一级的处罚；给予项目经理或监理工程师取消资格的处罚；业主责任者由所在单位给予当事者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处罚决定后，应及时将处罚决定书送交被处罚者。

第二十二条 综合考评监督及检查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及时处理或伪造综合考评结果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五、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试点城市（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建设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对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的外国企业和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建筑施工企业（承包商）的施工现场综合考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3 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综合考评表的填写方法

综合考评指标表供施工现场综合考评记录使用，是现场综合考评的重要依据，共包括施工管理、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业主（监理）单位现场管理等五个单项，分为三级指标表、二级指标表和汇总表三种表式。除汇总表外，五个单项均要填写二级表，

其中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管理两个单项，由于内容较多，还需填写三级指标表。

1.3.1 三级指标表的填写

1. 工程质量考评三级指标表的填写

(1) 依照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对分项栏目内的每一个子项目进行抽查时，一般每个子项目的抽查不少于 5 点，合格打 V，不合格打 X，记录在子项目下面的第一行方格内。若 70% 及其以上的抽查点达到合格，该子项目为合格，即在子项目下面的第二行方格内填写 P；反之达不到 70%，该子项目为不合格，填写 F。

(2) 将当次检查分项内所有子项的 V、X、P、F 汇总，计算出系数 A、B，得出分项评定分值 D，填入分项下第三行的空格内。

$$\text{评定分值 } D = \text{标准分值 } C \times A \times B$$

$$\text{系数 } A = \frac{P}{P+F}, \quad \text{系数 } B = \frac{V}{V+X}$$

(3) 在每一分项检查中，有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被认定为该分项不合格，该分项得零分：

1) 任何一个打“*”的子项目不合格（凡打“*”的子项目中出现不合格点，该子项即为不合格）；

2) 任何二个子项目不合格；

(4) 质量保证资料表（编号 1.2.6）的检查打分，按基本齐全为标准分的 70%，齐全为标准分的 100%，达不到基本齐全的为零分。

2. 施工安全考评三级指标表的填写。

采用直接记分办法，对每个子项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JGJ 59—88（或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管理检查评分办法）打分后，填在子项下的空格内。

1.3.2 二级指标表的填写

(1) 采用三级指标表的单项，按所查分项得出的评定分值直接填入二级指标表对应的分项内。

(2) 不采用三级指标表的单项，直接使用二级指标表，被查分项基本符合要求，得分为该分项标准分的 70%，符合要求的得分为该分项标准分值的 100%，不符合要求的得零分。将各分项的得分填入对应的各分项下的空格内。

(3) 二级指标表各单项的得分值：当该单项所有分项均被检查到时，即为所有分项得分值之和；当该单项仅有部分分项被检查到时，应将所查分项实际得分值之和除以所查分项标准分值之和，再乘上该单项标准分值，所得的值作为该单项的考评得分。

1.3.3 汇总表（编号 1.0.0）的填写

(1) 施工现场当次考评的总分，即各单项考评得分乘以对应单项的权重值之和。

(2) 将各单项的考评得分值填入对应的各单项下的空格内，当总分 ≥ 70 分时为合格施工现场；当总分 < 70 分或有一个单项得分为零时为不合格施工现场。

1.3.4 施工现场综合考评表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综合考评汇总表
(一级评价权重值)

施工现场名称:

编号: 1.0.0

建筑施工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建设监理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业 主 名 称									
序	检查日期	施工管理 考评 权重值 (20)	工程质 量考评 权重值 (40)	施工安 全考评 权重值 (20)	文明施 工考评 权重值 (10)	业主(监理) 单位考评 权重值 (10)	合计 总分	当次评 价结论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平 均									
季度 评价 结论	(签名、盖章) 一九九 年 月 日								

注：1. 每次检查合计总分达 70 分（含 70 分）以上为合格现场；达不到 70 分或有一项得分为零的为不合格现场。将结论填写于当次评价结论栏格内。

2. 本表按季度汇总。

3. 备注栏可填写出现问题的情况、改正的情况。

施工管理考评二级指标表

施工现场名称：

编号：1.1.0

序 号	检 查 日期	施 工 管 理 考 评 得 分 (100)	考 评 内 容 及 分 值								签 字	
			合 同 签 订 及 履 约 (10)	企 业 资 质 (15)	项 目 经 理 资 质 (15)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施 工 方 案) (15)	的 制 订 及 实 施 (10)	持 证 上 岗 与 民 工 劳 务 手 续 (10)	质 量 保 证 体 系 与 质 量 责 任 制 (10)	分 包 管 理 (15)	现 场 的 计 量 管 理 (10)	施 工 单 位
1												
2												
3												
4												
5												
6												
7												
8												

- 注：1. 施工管理评价实际得分 = (考评得分) × (0.2)；
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该项考评得分为零分；
- (1) 企业资质与所承担的工程任务不符的；
 - (2) 项目经理资质与所承担的工程任务不符的；
 - (3) 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不进行有效管理，不按照本办法进行评价的；
 - (4) 没有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或其未经批准的；
 - (5) 关键岗位未持证上岗的。

工程质量考评二级指标表

施工现场名称：

编号：1.2.0

序号	检查日期	工程质量 考评得分 (100)	考评内容及分值															签字	
			结构工程 (30)					装饰工程 (30)					安装工程 (20)				质量保证资料 (20)	施工单位	考评人员
			地基基础工程	模板工程	钢筋工程	混凝土工程	砌砖工程	构件安装工程	屋面工程	楼地面工程	门窗安装工程	抹灰工程	饰面工程	刷浆油漆工程	电气安装工程	管道安装工程	通风空调工程	电梯安装工程	
1																			
2																			
3																			
4																			
5																			
6																			
7																			
8																			

注：1. 工程质量评价实际得分＝（考评得分）×0.4。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该项考评得分为零分：
（1）当次检查的主要项目质量不合格的；
（2）当次检查的主要项目无质量保证资料的；
（3）出现结构质量事故或严重质量问题的。